

公司否认劳动关系且拒绝申请工伤认定

外卖配送员请求确认劳动关系获法律支持

□本报记者 王路曼 通讯员 席倩倩

近日，密云区法院审结一起外卖配送员在送餐过程中受伤而引发的确认劳动关系之诉。庭审中，争议双方就彼此之间形成的究竟是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展开激烈辩论。最终，法院判决确认外卖配送员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基本案情

外卖配送员认定工伤受阻，公司否认与其存在劳动关系

王某在一家外卖递送服务公司上班，公司通过口头安排让其从事外卖配送员业务。在职期间，王某每天需按照公司制定发布的排班轮次和上下班时间开展工作，如需请假应通过微信告知所在班组长，公司每月25日为其发放上月工资。

2023年5月1日，王某在送餐过程中意外受伤，造成右腿髌骨粉碎性骨折。此后，王某要求公司为他申请工伤认定，公司则以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予以拒绝。

无奈之下，王某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出申请，请求裁决确认公司与他存在劳动关系。经审理，仲裁机构裁决确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公司不服该裁决，诉至密云区法院。

法院判决

依据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庭审中，公司诉称，王某系外卖配送员，在某APP系统中自主接单，公司按其接单量支付劳务费。王某的工作时间、工作量均由其自行安排，不受公司管理，双方不存在隶属关系。此外，公司主张仲裁裁决属于错误，其与王某之间形成的是劳务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

王某不同意公司的主张，为证明其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他向法院提交工资转账明细、



郁怡明 绘图

外卖配送员规章制度、考核公告群消息、微信聊天记录、值班补贴规定、照片等证据予以证明。

密云区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王某与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根据相关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需要符合三个条件：一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是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是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综合双方提交的证据及庭审情况，主审法官认为，从劳动关系主体资格来看，王某和公司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从劳动关系的内容来看，王某在工作中接受公司的考勤、排班、请假等事项的管理，提供配送服务，王某提交的支付宝转账明细等亦可证明公司按月向其支付劳动报酬，其接受公司的管

理；从劳动内容来看，王某从事的配送工作是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因此，王某与公司之间存在明显的隶属关系，符合劳动关系的基本特征。公司虽主张其与王某之间系劳务关系，但未就此提交相关证据予以佐证。

综上，密云区法院判决确认王某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对公司关于双方之间系劳务关系的主张不予采纳。案件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法官说法

落实用工责任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前提

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虽然只有一字之差，但二者存在本质的区别，其分别调整的社会关系及适用的法律规范也不相同。

劳动关系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在劳动者提供劳动、实现劳动价值的过程中形成的持续性的、相对稳定的社会关系，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

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是指提供劳务一方为接受劳务一方提供劳务服务，由接受劳务一方按照约定支付报酬而建立的一种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实践中，判断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主要依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即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1.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2.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3.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因此，认定劳动关系要符合主体适格、人格从属、业务从属三个要件。其中，劳动者人格及经济从属性是认定劳动关系最核心的标准。

本案中，王某接受公司指挥、管理与监督，公司为王某按月发放工资的行为完全符合这些标准，故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据法院判决，王某向有关部门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并被受理。

在此，特别提醒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应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保存好相关的用工证据，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作为劳动关系相对方，用人单位在招录职工后，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一个月之内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及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避免因未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保险引发争议。唯有学法、知法、懂法、守法，才能构建和谐和谐的劳资关系。

劳动者仅凭欠薪条能否直接起诉维权?

编辑同志:

我们原是一家建筑工地的施工人员，今年初工程结束更换用工单位时，承包该工程的公司负责人分别向我们出具了欠薪条，以此证明欠薪单位、欠薪时间和偿付责任，不影响我们到其他单位继续工作。但是，该公司事后一直以种种理由拖延清偿欠薪的时间，致使我们至今没有拿到工钱。为此，我们想通过诉讼讨回欠薪。可是，在咨询时有人告诉我们必须经过劳动争议仲裁前置程序后法院才会受理该案。

请问：这种情况下，我们能否持欠薪条直接向法院起诉维权？

读者：李万民(化名)等7人

李万民等读者：

你们可以持欠薪条直接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公司偿付欠薪。

本案中，承包工程的公司负责人向你们出具的工资欠条，反映了欠薪事实及约定还款等内容，应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属于有效协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15条规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的工资欠条为证据直接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不涉及劳动关系其他争议的，视为拖欠劳动报酬争议，人民法院按照普通民事纠纷受理。”据此，你们有权凭欠薪条直接进入民事诉讼程序。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司法解释中所指的工资欠条，是指拖欠工资的书面证据，不一定非得载明“欠条”二字，不能简单地只看证据的形式，还需要结合案件事实，慎重审查、认定劳动者提供的证据材料。同时，双方对于劳动报酬发生的事实、劳动报酬未按法律规定或约定支付的原因、劳动合同效力等都没有争议。

此外，《劳动合同法》第30条第2款规定：“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民事诉讼法》第227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债权人提供的事实、证据，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合法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5日内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申请不成立的，裁定予以驳回。债务人应当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15日内清偿债务，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债务人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支付令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从你们讲述的情况看，除了向法院起诉讨还欠薪外，你们还可以依照该规定采取向法院申请支付令，要求公司给付欠薪。从效果上看，支付令签发前无需经过法院庭审程序。发出支付令15日内，债务人如未提出书面异议，支付令即行生效，这是你们快捷高效维权的一种途径。

张兆利 律师

骑电动自行车肇事，哪些情形应赔偿？

当前，电动自行车已成为人们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骑行者必须知道若违规驾驶电动自行车致人损害，应当与驾驶其他交通工具一样承担赔偿责任。以下案例对相关情形作出了法律分析。

【案例1】

违反交通通行规则，致人损害应赔偿

为赶时间，杨女士驾驶电动自行车从左侧逆向行驶时，将骑单车的苏某撞倒并导致其右颞部硬膜下血肿、左锁骨骨折。杨女士为何不能以其驾驶的车辆系电动自行车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点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7条规定：“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

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杨女士未尽安全注意义务，逆向行驶无疑与之相违。而《民法典》第1165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此，杨女士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2】

未满16周岁驾驶，法定监护人应赔偿

由于工作忙，王女士让15岁的儿子驾驶电动自行车去超市买酱油。期间，儿子将老人肖某撞倒并造成九级伤残。在儿子无力赔偿的情况下，王女士为何不能以自己并未驾驶肇事车辆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点评】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2条规定：“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

定：(一) 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二) 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本案中，王女士让15岁的儿子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无疑与之相违。而《民法典》第1188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因此，王女士应当代替儿子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3】

违规加装遮阳伞，碰伤路人应赔偿

为能遮风、挡雨、防晒，康女士在自己的电动自行车上安装了遮阳伞，由此也改变了电动自行车的长、宽、高。一次，康女

士驾车外出时因风大导致行驶的车辆改变方向，进而撞伤行人郭某。康女士为何不能借口受风力影响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点评】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1条规定：“非机动车载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过超出车把0.15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0.3米……”本案中，康女士在电动自行车上安装遮阳伞虽能起到遮风、挡雨、防晒的作用，但增加了电动自行车的长、宽、高，改变了车体重心与平衡点，破坏了车体的稳定性，容易导致视线受阻，增加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可是，其置之不顾，最终导致郭某受伤，自然应当赔偿郭某的损失。

颜梅生 法官